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 健保署 112 年 5 月 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 一、原核定內容 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病名為「顏面皮膚之鱗狀細胞癌(診斷代碼：C44320)」之重大傷病證明，經審查認為所附資料無法佐證屬「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」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 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2 年 4 月 26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依申請審議所附新事證再次專業認定，同意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，有效起迄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7 年 3 月 16 日，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 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